

县农业局关于莒南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76 号建议的答复

办理单位（章）： 县农业局

议案编号： 76 号

议案人	汲茂习 孙云青	所在团	岭泉代表团
议案名称	关于加大对岭泉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议案		
办理意见	<p>赵常松等代表：</p> <p>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对岭泉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”的议案收悉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 <p>近年来，岭泉镇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建设发展迅速，目前已经建成了以龙泉休闲农庄、新希望六和商品猪生态养殖场为代表的品牌化高效特色农业新格局。对该镇基地品牌建设工作，从农业部门角度出发，我局下一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：</p> <p>一是加强对岭泉镇土地流转工作的规范、指导和支持。加快岭泉镇土地流转服务大厅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完善服务体系，规范流转行为，认真搞好土地流转矛盾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，为全镇土地流转提供优良的服务平台，以进一步推进全镇土地流转进程，为基地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</p> <p>二是加大对岭泉镇基地品牌建设的资金、技术投入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将基地、品牌建设工作的资金、技术向岭泉镇予以适当倾斜，帮助其加快树立和培育如龙泉休闲农庄等一批基地建设亮点和典型，建设一批规模大、档次高、效益好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同时，加强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，推动该镇基地建设工作实现大的发展。</p> <p>三是在品牌认证工作方面加大对岭泉镇的支持力度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在优秀品牌评选、参加展销展览、年底资金奖励等方面，可以优先推荐岭泉镇的品牌农产品。同时，制定和落实扶持和优惠政策，积极鼓励和引导该镇基地、企业、农民合作组织等主体，开展农产品商标注册，开展农业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和证后监管，开发利用好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，在该镇培育一批有潜力、有特色的农产品品牌，不断提升该镇农产品品质和</p>		

	知名度，增加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办理人（签名）：陈剑

2017年6月20日